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(教育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稀土高新区区属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学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1.784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1.928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中学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1.784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1.928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小学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1.784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1.928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小学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1.784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1.9285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XT-X-H-25005-2第1包 2025-12-17 14:47:16
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2025-12-17 14:47:16

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91360782MACUEP211J

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60782MACUEP211J 成立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 登记机关: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: 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60782MACUEP211J

登记机关: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注册资本: 1001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: 制造业

行业: 木质家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项目不属于（工程、服务），此项不适用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